

# 審核報告審編作業之變革 及展望 - 營業部分

張國清、張寶文

(審計部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簡任審計兼副廳長)

審計部為回應各界對審計資訊更細緻化之需求，持續優化審核報告質與量，並自 109 年度起分冊編報審核報告，精進相關審核分析系統功能，本文闡述與營業基金有關部分，分享變革及創新過程暨未來展望。

## 壹、前言

依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計部每年根據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營業部分），據以編製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以踐行透明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審計部自編報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至 108 年度間，共 18 個年度審核報告之審編架構，係以審核報

告本冊（綜整納列各主管項下之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決算審定情形及重要審核意見），輔以總決算、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等 3 冊參考資料（91 至 97 年度）或附冊（98 至 108 年度），完整揭露審核各類決算資訊。嗣為回應各界對審計資訊更細緻化之需求，及聚焦機關核心業務等，持續優化審核報告架構與報導內容，自 109 年度起陸續納入多元、創新元素，按總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分冊編報審核報告，各冊並按重要施政議題、主管別、國營事業別、基金別，揭露重要審核意見及決算審定資訊，以利審計機關

重要審核意見具體回饋於未來年度整個政府、各機關、基金施政（營業）計畫之擊劃及法定預算之核列；另審計部為運用科技輔助查核，針對營業基金部分建置「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以擴展及優化重要審核意見審核範圍與分析模式。本文介紹營業基金審核報告審編變革創新暨未來展望。

## 貳、編報營業基金審核報告之變革與創新

審核報告自 109 年度起分冊編報，其中營業部分 109 至 113 年度變革與創新情形，按報告架構、專章議題、重要審核意見部分，說明如次：

### 一、增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多元報導國營事業經營情形

審計部自審編 109 年度審核報告起，增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 1 冊，名稱為「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篇章架構包括「前言」、「目錄」、「甲、總述」、「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丙、最終審定數額表」、「丁、附表」及「戊、附錄」等 7 篇（圖 1），內容除維持有原附冊一營業部分既有之各式營（事）業決算審定表、附表等國營事業財務資訊，另增列之「甲、總述」，以 6 個章節分別揭露「營業預算執行之審核」、「盈虧撥補之審核」、「現金流量之分析」、「資產負債之分析」、「經營效能之考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報導國營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及審計部整體審核成果；「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則按主管別列示各國營事業營運結果，並增列「重要審核意見」及「上

圖 1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變革前後編報架構比較

變革前編報架構	變革後編報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錄</li> <li>□ 審編說明</li> <li>□ 甲、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li> <li>□ 乙、附表</li> <li>□ 丙、附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前言</u></li> <li>□ 目錄</li> <li>□ 審編說明</li> <li>□ <u>甲、總述</u></li> <li>□ 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li> <li>□ <u>丙、最終審定數額表</u></li> <li>□ 丁、附表</li> <li>□ 戊、附錄</li> </ul> <p>壹、營業預算執行之審核            貳、盈虧撥補之審核            參、現金流量之分析            肆、資產負債之分析            伍、經營效能之考核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p>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營業部分。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等節，以利各界掌握審計部對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之審計結果；至於「戊、附錄」，則按各界關注焦點，保留或汰換部分章節，113年度則以5個章節，分別揭露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及重要審核意見。

## 二、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增列重要專章議題並持續滾動檢討優化

中央政府所轄營業基金共15家事業，為充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篇章內容，於111年度將原列審核報告第1冊之「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調整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之「戊、附錄」揭露，並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修正為「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113年度將原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之「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亦調整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之「戊、附錄」揭露，以完整揭露相關投資事業及法人營運資訊暨審計成果。另對於攸關國營事業整體營運、國家經濟發展及民衆生活等重大議題，舉如部分事業經營連年發生鉅額虧損、推動淨零轉型及結合永續發展之準備、改善企業投資環境、

水資源建設開發及管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對國家整體經濟建設之效益、經管土地或辦公廳舍長期間置影響資產使用效益等，均於109至113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之甲篇章節，或於審核報告總決算部分「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篇，主題式報導國營事業執行情形與審計結果。

## 三、擴展國營事業重要審核意見來源並充實內涵

國營事業為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肩負諸多政策任務，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公司等經營業務，更與民衆生活息息相關，且15家國營事業113年度預算總收入3兆3,188億餘元，總支出3兆2,630億餘元，收支規模高達6兆5,818億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3兆7,549億餘元，總支出3兆5,157億餘元，審定收支規模逾7.27兆元，相當龐鉅，並多為各界關注焦點。審計部為充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之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每年均預為盤點重要審核意見各面向意見質量，加強以成果策略考核國營事業經營情形，並掌握時效研提審計意見。針對15家國營事業營運結果，109至113年度研提重要審核意見介於99項至112項之間，意見內涵包含產銷營運管理、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財務（物）運用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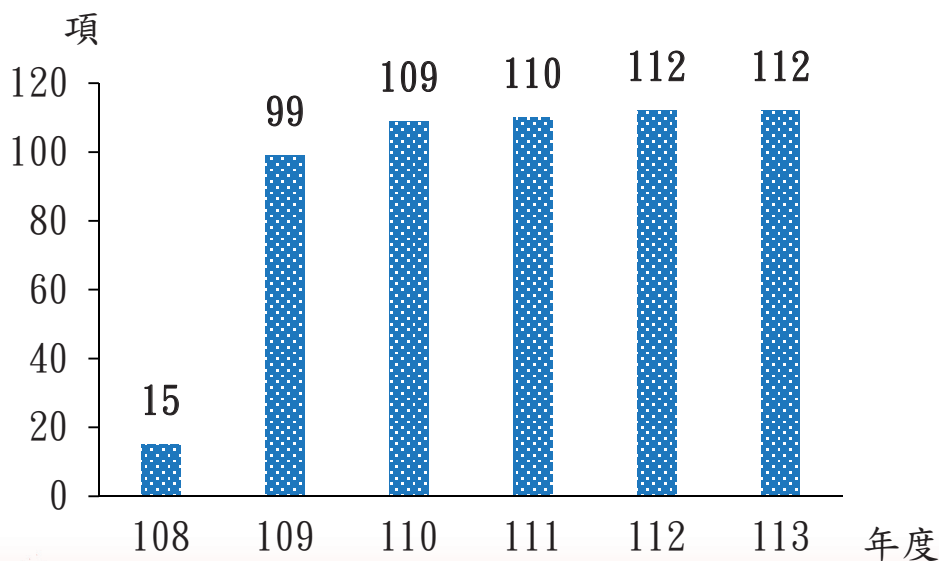
理、內部稽（審）核、採購作業等面向，並結合時事及各界關注暨攸關民生等議題，舉如穩定供電與落實能源轉型任務、再生能源執行及已營運案場之維運、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國營銀行配合政府防制詐欺、臺灣鐵路公司改制後之經營管理與行車安全等，相較 108 年度之 15 項（圖 2），無論在意見項數、意見內容廣度等量與質，均已大幅提升。

### 參、運用「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拓展及優化重要審核意見範疇與分析模式

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為推動營業基金歲計會計作業全面資訊化，

開發建置「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Budget and Account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government Profit special funds，下稱 PBA 系統）。審計部為加值運用主計總處 PBA 系統內既有歲計會計資訊，於 108 年 5 月成立 PBA 系統審計應用研究專案小組（下稱 PBA 專案小組），研析系統功能內涵，並為因應未來累積大量電子審核資料，導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及雲端儲存、資料探勘平臺等技術，研議開發「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下稱 PBA 審核分析系統），拓展及優化重要審核意見範疇與分析模式。經審計部 PBA 專案小組研析結果，主計總處建置之 PBA 系統，主要係供各營業基金、主管機關、主計總處辦理

圖 2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揭露國營事業重要審核意見項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資料。

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會計月報編製與決算報告編製等業務，又該系統僅針對地方營業基金部分導入會計處理作業功能，審計部爰商請主計總處協助於 PBA 系統增設匯檔程式，按月傳輸會計月報等相關資訊檔案，並採逐步開發方式，建置 PBA 審核分析系統（圖 3）。茲說明如次：

### 一、建置會計月報及收支科目明細資訊檔案之接收與匯入功能

審計部 PBA 專案小組 108 年 10 月建置完成 PBA 審核分析系統有關中央與地方營業基金會計月報資訊檔案之「傳送」、「接收」、「匯入」及「產製審核工作紀錄」

等功能。嗣主計總處於「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系統」增設會計月報匯檔程式，於 109 年 3 月傳送各營業基金會計月報資訊檔案至 PBA 審核分析系統，審計部並作為彙編資料及按季對外辦理資訊發布使用。112 年 12 月並順利接收各中央營業基金「用途別明細表」及「收入明細表」等資訊檔案，可輔助審計人員篩選重大差異案件瞭解原因癥結，並列為就地抽查選案參考。

### 二、建置中央營業基金 6 個管制性項目及「睦鄰經費」會計資訊檔案之接收與匯入功能暨查核控制點

圖 3 審計部開發建置 PBA 審核分析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審計部內部資訊網資料。

審計部鑑於現行 PBA 系統尚未導入中央營業基金之會計處理作業功能，及為提升 PBA 審核分析系統整體分析效能，經協商主計總處請各國營事業將「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國外旅費」、「傷病醫療費」、「體育活動費」、「員工慰勞費」、「推展費」等 6 項管制項目及「睦鄰經費」共 7 項之明細分類帳等會計處理資訊檔案，依審計部提出之「中央營業基金傳輸資訊檔案格式」（圖 4），按月傳送至 PBA 審核分析系統。審計部 PBA 專案小組並依匯入之資訊檔案內涵，於 113 年 1 月完成建置 7 項查核控制點，各相關審計單位運用查核控制點及關鍵字查詢等功能，研析相關會計資訊可能缺失或異常，並已納入 113 及 114 年度各期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就地查察實際情形。

### 三、建置地方營業基金查核控制點

審計部於 109 年 12 月順利完成接收

2 個地方營業基金會計處理作業資訊檔案後，PBA 專案小組為加值運用，經參照審計部建置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之作法，於 110 年 2 月完成 20 項查核控制點之開發建置，並由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試辦後，由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嗣經審計部 PBA 專案小組陸續滾動檢討修正調整，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開發建置仍尚在使用查核控制點計有 15 項。另全國 22 市縣政府，除屏東縣政府尚無營業基金外，其餘 21 市縣政府共設置有 44 個營業基金，108 年 5 月僅其中 14 個基金使用 PBA 系統，經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推廣結果，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增加至 25 個基金（表）使用，尚餘 19 個基金或因會計資料複雜，或因尚須編列預算建置會計作業系統，或因基金規模較小，採人工方式處理會計作業等，仍未採用 PBA 系統之會計處理功能。

圖 4 「中央營業基金傳輸資訊檔案格式說明」

**\*\*事業**  
會計資訊系統電子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編號	總帳科目名稱	明細科目編號	明細科目名稱	製票日期	過帳日期	傳票編號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受繳人統一編號	受繳人名稱	受繳人銀行帳號名稱	受繳人銀行帳號	付款憑單編製日期	統一發票開立日期	統一發票號碼

資料來源：整理自 PBA 專案小組提供資料。

**表 截至 114 年 7 月底地方營業基金使用 PBA 系統之會計處理情形**

單位：個

市縣別	營業基金數量	已使用個數	尚未使用個數
合計	44	25	19
臺北市	4	-	4
新北市	2	-	2
桃園市	3	3	-
臺中市	2	1	1
臺南市	2	2	-
高雄市	2	2	-
基隆市	1	1	-
宜蘭縣	1	1	-
新竹縣	2	-	2
新竹市	1	-	1
苗栗縣	1	-	1
彰化縣	1	-	1
南投縣	1	-	1
雲林縣	1	-	1
嘉義縣	1	1	-
嘉義市	2	-	2
花蓮縣	1	-	1
臺東縣	2	1	1
澎湖縣	2	2	-
金門縣	6	5	1
連江縣	6	6	-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調查資料。

## 肆、未來展望

### 一、善用科技技術賡續優化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編報流程，減少人工辦理重複性作業之成本，及增加資料正確性，提高審計作業品質

審計部藉由數位科技創新與發展契機，為期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編作業更加流暢，降低繁瑣人工作業成本，已引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輔助辦理「單位決算與 12 月份會計月報」、「單位決算自編版與院編版」等報表數據勾稽核對作業，並開發審核報告文稿編報系統，自總決算審定數資料庫擷取所需數據，自動生成文字說明，協助提升文稿編製速度，降低編製過程之人工作業錯漏率。惟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之審編工作分配、審編作業檢討等，尚未導入電腦化，又戊篇之「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等章節之表件相關數據資料，雖已於審計部總決算審編系統建置單一平臺（入口），然仍由審計人員以人工方式輸入所需數據，未來可研議於審計部總決算審編系統建置審編前置規劃、執行進度控管及完成後檢討作業流程，暨就「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

查核」文稿，導入自動化編報系統，以提升審編效率。

專

## 二、運用成果導向策略，持續拓展審計議題，並加強查核面向及深度，精進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之內容與品質，促進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之透明與課責，及提升事業營運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

載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發布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揭示審計機關應透過媒體、網路及其他公共媒介對外報告審計執行情形、成果、結果與結論等。又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未來當持續運用成果導向策略考核國營事業經營成效，針對營運虧損事業，深入探討虧損癥結原因，並就所提開源節流措施加強考核其執行成效；另持續拓展審計議題，擇選各界關注焦點、重大興建計畫、重要民生等事項加強查核，並加強查核面向及深度，精進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之內容與品質，促進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之透明與課責，及提升各事業營運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

## 三、因應國營事業產業特性，持續研擬可導入 PBA 審核分析系統之共

## 同性或個別性項目，並結合新興資訊科技加強查核，以強化審計監督力道，並發揮系統建置功效

中央政府 15 家國營事業產業類型，包含製造業、電力業、用水供應業、運輸倉儲業、金融保險業等（圖 5），產業特性迥異，且整體收支規模高達 7 兆餘元，各該國營事業會計作業係自行委商建置會計（財務）系統或企業資源整合（ERP）系統處理，均未透過主計總處 PBA 系統管理。審計部前已就各界關注國營事業之「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等 6 項管制性項目及睦鄰經費，訂定「中央營業基金傳輸資訊檔案格式說明」（含資料格式、檔案型態、傳送方式等），請各國營事業依式傳送上開 6+1 項會計資訊檔案，審計部已順利完成接收及匯入，並開發相關查核控制點，篩選異常之資訊，於就地抽查瞭解實際情形。未來將參照導入管制性項目及睦鄰經費會計資訊檔案之經驗，持續針對各界高度關注國營事業議題，盤點可導入 PBA 審核分析系統之共同性項目或個別性項目，或逐步研析個別事業單位會計（財務）系統或企業資源整合（ERP）系統內涵，研議可審計之事項及取得資訊檔案，輔以大數據分析技術，加強查核，以強化審計機關監督力道，發揮嚇阻預警及系統建置功效。

圖 5 國營事業產業特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網站資料。

#### 四、加值運用收入、支出用途明細季報資訊檔案，並研議開發建置警示功能，提示審計人員注意，以提升資訊運用效益

主計總處已按季將各國營事業之收入、支出用途明細報表檔案，傳送至審計部 PBA 審核分析系統，報表內容包含法定預算數與執行數，可協助審計人員檢視各科目執行結果與預算差異情形，差異達 20% 以上者，審計人員即可注意瞭解問題癥結及合理性，並視重要性擇選列入就地查核實地查證；另當資料數量累積至一定期間或程度後，亦可針對各年度同期間差異，進行瞭解分析。又為加值運用報表內資訊，可研議依各國營事業收支規模不同，設置判斷異常標準條件，及研議開

發建置警示功能可行性，以及時提示審計人員注意，提升資訊運用效益。

#### 伍、結語

INTOSAI 於 2017 年至 2022 年策略計畫中指出，審計機關要透過評估政府利用大數據進行決策之能力，並使用數據分析指出政府施政之改善機會等。審計部為善用主計總處 PBA 系統之資料，已建置 PBA 審核分析系統，又為使審核報告審編架構及內容與時俱進，自 109 年度起調整審核報告各冊篇章架構及內容，重要審核意見依決算別回歸至各冊揭露，未來當持續優化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之質與量，並逐步擴展 PBA 審核分析系統資料內容，發揮審計機關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創造審計價值。❖